



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



PRE-SCHOOL EDUCATION & CHILD CARE SERVICE
CARITAS-HONG KONG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09年3月20日特別會議
『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』

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
對檢討學券計劃的意見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何秀蘭主席及各委員鈞鑒：

教育局在 07-08 學年開始實施的學券計劃，確實顯示了政府對幼兒教育投放資源的承擔，為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開拓嶄新里程。藉一方面津助家長繳付幼兒學費，減輕家庭財政負擔；另一方面亦透過資助教師進修、執行質素評核等措施以監管與提高幼兒教育質素。然而由於推行倉卒，未及與業界衷誠溝通，及缺乏具體落實細節，致不論家長、教師與學校營辦者，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困擾，良謀未見成效。現就政策實施的影響，並提出以下建議，盼當局能從速檢視學券計劃。

(一) 家長層面：放寬學費減免上限，紓緩家長經濟負擔

- 1.1 現時申請學券計劃的家長，倘有經濟困難者，可申請學費減免資助計劃；過往幼稚國的學費減免雖一直設有上限，設定準則是參考該年度全港學校收取學費的加權平均數，並按每年全港學校的平均學費而作出相應的調整。然政府在推行學券計劃時卻硬性鎖定了資助學費減免的上限，由 2007 年至 2012 年維持五年不會改變，此舉不但與既往制定政策的原則相異，也加重基層家長的負擔。
- 1.2 因學費減免上限止於\$25,400，影響所及，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需較有學券之前繳付更多學費，直接加重了家長承擔學費的壓力，有幼兒因此而被迫退學，轉往費用較低的學校，造成幼兒在適應、公平選校及就近入學等方面的負面影響。
- 1.3 為達致學券計劃支援家庭，減輕家長財政負擔的原本目的，**建議應按前原則，根據每年全港學校學費的加權平均數，提升學費減免上限至合理水平，並理順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，先將學費扣減學券，然後才把餘額學費按有需要的家庭所獲的比率減免學費，以令基層家庭實質受惠於學券。**





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



PRE-SCHOOL EDUCATION & CHILD CARE SERVICE
CARITAS-HONG KONG

(二) 教師與學校層面：辨識教師工作壓力，簡化學券行政程序

- 2.1 學券計劃以學生人數劃一計算教師發展進修津貼，有關資助能減輕教師進修學費，惟因無考慮全日制幼兒學校的特性與需要，以致全日制學校教師發展津貼撥款資源緊拙，所獲撥款或不足以支持教師進修，或未能招聘代課教師支援教學，教師工作壓力倍添，學校挽留人才遇極大阻力，造成全日制教師流失甚為嚴重。
- 2.2 學券計劃雖惠及家長及教師，給予學費資助及進修津貼等，但對於學校的支援則較少，反而在實際運作及財務管理上，為校方增添了不少工作量，包括每月報告學生人數、每季核查學券及教師發展津貼的預發及實發調整額、覆核年中插讀學生的學券補領津貼或退學者的學券退款等。學校在缺乏人手專責處理臃腫且繁雜的行政安排情況下，衝擊學校的財務及行政管理。
- 2.3 質優工簡為現代管理基本原則，建議盡速簡化學券兌現的各項行政程序，例如參考過往學前繳費資助形式，以每月實發形式處理學券兌現；並建議在學券計劃推行期間為學校暫設活動助理，以支援學校處理相關校務工作，例如參考小學行政津貼形式，提供資助。

(三) 政策層面：從速成立檢討委員會，規劃學券後幼兒教育政策

- 3.1 學券計劃誠為香港教育嶄新的資助政策，自推行至今已達入第二個學年，期間雖曾就個別情況予以調節部份措施，然業界已遇到的不少問題與困難，實難等待至學券計劃於 2011/12 學年完結時始進行檢討。
- 3.2 為確保政策能達至成效，極盼當局從速設立檢討機制，並成立有業界參與之督導委員會，檢視政策之實施與成效，適時回應及解決運作程序上出現的問題；同時，並就學券後的幼兒教育政策規劃發展方向及具體方案。

福澤幼兒，政府若致力為幼兒提升優質教育素質，須從整體資源分配作出策畧計劃，制定長遠的幼兒教育政策，包括幫助市民認識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，以能逐步邁向為每一名幼兒提供優質教育的理想，並為表示對兒童應有教育權利的尊重，政府亦應邁向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承擔，持續發展優質幼兒教育。

香港明愛
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
總主任 梁志堅謹啓

